湖北省交通运输厅
湖北省财政厅 文件

鄂交计〔2017〕7号

省交通运输厅　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十三五”公路水路交通基础设施建养省级定额补助标准》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委）、财政局：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湖北省“十三五”公路水路交通基础设施建养省级定额补助标准》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筹整合相关交通资金

省财政统筹整合中央车购税、燃油税、地方政府债券、政府性基金等相关资金用于“十三五”公路水路交通基础设施建

养省级定额补助。

二、明确事权和支出责任

公路水路交通基础设施建养实行省、市、县分级负责。国省干线公路建设养护，省级实行定额补助；农村公路建设养护，以县（市、区）政府自筹资金为主，省级给予“以奖代补”。

三、省级财政定额补助范围

补助资金原则上用于经省政府批复的《湖北省公路水路交通运输“十三五”发展规划纲要》内的农村公路建养、干线公路建养、危桥改造建设、安防工程建设、运输站场建设、水运设施建养等项目。

四、项目申报审批程序

（一）项目报审。市县交通运输部门编制年度公路水路交通基础设施建养项目建议计划，经市州交通运输部门审核后，报省交通运输厅审定。省交通运输厅根据《湖北省综合交通“十三五”发展规划纲要》确定年度公路水路建养计划，结合省级年度预算资金安排情况、市县公路水路交通基础设施建养资金落实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等情况分批确定补助资金分配方案，报省政府审定后，向省财政厅申请拨付资金。

（二）资金拨付。省财政厅依据省政府审批的补助资金分配方案和省交通运输厅资金拨付申请，向项目所在市县财政部门下达补助资金预算。补助资金一经下达，要严格按照明确的项目予以落实。在项目计划执行中，如确需对项目进行调整的，

需报经省交通运输厅按程序审批后方可调整。

市县财政部门按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规定，根据同级交通运输部门提供的工程进度和管理工作情况，将资金及时支付到项目建设或施工单位。

五、加强省补资金监督管理

市县要加强监督管理，确保补助资金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截留和挪用。补助资金不得用于人员经费支出、不得平衡一般财政预算。

补助资金使用单位应自觉接受和配合审计、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对违反规定的，将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和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附件：湖北省“十三五”公路水路交通基础设施建养省级定额补助标准表

湖北省交通运输厅　　湖北省财政厅

2017年1月11日

附件

湖北省“十三五”公路水路交通基础设施建养省级定额补助标准表

类别		恩施州所属县市	特殊地区	一般地区
农村公路	一级公路	400 万元/公里	400 万元/公里	400 万元/公里
	县乡公路	70 万元/公里	70 万元/公里	50 万元/公里
	自然村通畅公路	30 万元/公里	30 万元/公里	20 万元/公里
	精准扶贫村产业路	20 万元/公里	20 万元/公里	20 万元/公里
	桥梁隧道	1.5 万元/延米	1.5 万元/延米	1.5 万元/延米
	县乡道安防工程	概算的 85%，不超过 7 万元/公里	概算的 85%，不超过 7 万元/公里	概算的 60%，不超过 5 万元/公里
	危桥加固	概算的 85%，不超过 1600 元/平方米	概算的 85%，不超过 1600 元/平方米	概算的 60%，不超过 1200 元/平方米
	危桥重建	概算的 60%，不超过 3800 元/平方米	概算的 85%，不超过 3800 元/平方米	概算的 60%，不超过 2800 元/平方米
干线公路	国（省）道一级公路建设	1200 万元/公里（840 万元/公里）	1100 万元/公里（770 万元/公里）	1000 万元/公里（700 万元/公里）
	国（省）道二级公路建设	600 万元/公里（500 万元/公里）	550 万元/公里（500 万元/公里）	500 万元/公里（350 万元/公里）
	国（省）道一级公路大修	360 万元/公里（252 万元/公里）	330 万元/公里（231 万元/公里）	300 万元/公里（210 万元/公里）
	国（省）道二级公路大修	180 万元/公里（126 万元/公里）	165 万元/公里（116 万元/公里）	150 万元/公里（105 万元/公里）
	国（省）道中修	45 元/平方米	45 元/平方米	45 元/平方米
	危桥加固	概算的 90%，不超过 2700 元/平方米	概算的 90%，不超过 2700 元/平方米	概算的 90%，不超过 2700 元/平方米
	危桥重建	概算的 90%，不超过 4000 元/平方米	概算的 90%，不超过 4000 元/平方米	概算的 90%，不超过 4000 元/平方米
	安防工程	概算的 90%，不超过 20 万元/公里	概算的 90%，不超过 20 万元/公里	概算的 90%，不超过 20 万元/公里

接上表

类别		
运输站场	新建三级以上站	一级 1000 万元/个
		二级 800 万元（枢纽站 1000 万元）/个
		三级 600 万元（枢纽站 800 万元）/个
	提档升级	一级 600 万元/个
		二级 400 万元/个
		三级 200 万元/个
	城乡客运一体化港湾式候车亭	4 万元/个
	货运枢纽（物流园区、中心）	800-1000 万元/个
水运	汉江航道	建安费的 100%
	其他列入省规划的三级及以上航道	建安费的 60%
	重要四级航道	建安费的 50%
	高等级航道应急保通	建安费的 100%
	主要港口的集装箱码头、铁水联运码头、和交通物流园对接的码头	建安费的 25%
	其它码头	建安费的 20%
	港口锚地	与对应航道建设补助标准一致

湖北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7年1月11日印发